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7号

申请人：樊X龙，男，汉族，1978年X月X生，身份证号4129221978XXXXXXXX，住河南省方城县清河乡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曲红军，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清）行罚决字〔2023〕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3年2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月21日经补正后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清）行罚决字〔2023〕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给予行政赔偿。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依法、依序信访。2021年11月8日到方城信访局反映问题，2022年3月21日去南阳信访局反映问题，2022年9月18日去河南省信访局反映问题，2023年1月10去国家信访局反映问题。这些程序都是合乎法律规定的，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最基本权利。二、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扰乱了正常的信访秩序。申请人2023年1月10日到国家信访局走访，一没有喊口号打横幅，二没有起哄闹事，三没有插队加塞。不存在扰乱“单位秩序”和“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

被申请人称：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申请人以2021年1月份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在实施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特许经营许可招标的行政行为存在违法为由，向方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被裁定驳回。申请人拒不按法定程序反映其诉求，于2023年1月10日到国家信访局信访，扰乱单位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其行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有笔录、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且能相互印证。二、行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严格依照程序进行，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且已执行完毕。三、申请人所称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1月10日，申请人到国家信访局走访。2023年1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方公（清）行罚决字〔2023〕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对申请人以扰乱单位秩序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已执行完毕。申请人不服，于2023年2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方公（清）受案字〔2023〕253号受案登记表；
2. 传唤证；
3. 询问笔录；
4. 证人证言；
5. 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记录；
6.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7. 方公（清）行罚决字〔2023〕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 方公（清）执通字〔2023〕36号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被申请人方城县公安局作为申请人樊X龙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具有该治安案件的管辖权。申请人在其诉求被方城县人民法院驳回起诉的情况下到国家信访局信访，违反了《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扰乱了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履行了受案登记、调查询问、告知等相关程序。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29日向申请人作出的方公（清）行罚决字〔2023〕104号行政处罚决定。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 3月30日